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相關議題 Q&A

A、對象

A1. Q：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以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判斷標準：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2. Q：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如何認定？

A：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科、系、所特性定之。

A3. Q：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立法目的即是希望技專校院之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研發品質，因此即使原已具備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4. Q：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的教師是不是可以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A：不是，系主任或其他兼任主管職之教師，只要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也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學校可以依校內教師情況規劃及排訂不同教師之研習或研究形式或期程，並納入校內辦法機制中。

B、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計算

B1. Q：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A：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現職已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2. Q：每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如何計算應進行研習或研究時間？

A：學校應每年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辦法生效後，如有新進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6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B3. Q：現職教師如果轉任至其他技專校院任教，在原校已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了，至新轉任學校是否可以採任？

A：各校應訂定校內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定內容應詳細納入各類型教師(如：現職教師、新進教師、轉任教師或復職教師等)適用之規定，考量轉任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各校對轉任教師已於前一校完成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是否可予採認，應納入依各校校內作業規定辦理。

B4. Q：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半年之計算是否可以採累計方式或是要一次完成？

A：本辦法要求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半年可採累計方式為之，教師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搭配累計。

B5. Q：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辦法共訂有3種形式，各種形式之採計規定為何？學校可否新增其他形式？

A：依辦法第3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3種形式，

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而針對 3 種形式之採計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B6. Q：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A：本辦法計畫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B7. Q：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A：產學合作案計畫應與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本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學校應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

B8. Q：學校教師帶實習生或指導實習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如教師僅是至產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並不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期教師至產業瞭解新知、增進實務教學資源之目的。

C、教師權益及經費來源

C1. Q：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誰支應？

A：依辦法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等)支應之。

C2. Q：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權益為何？

A：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C3. Q：教師如何找到合適之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A：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並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教師與學校共同之責任，學校應該主動協助教師規劃，如有推動上之困難，亦可透過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教師至相關產業研習或研究。